**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办理指南**

1.申请人（单位）可通过浙江政务网自行注册和在线申请办理登记手续，详细操作流程可登录相应系统下载用户指南。新系统网址为：[http://www.zjsti.gov.cn/stbrain/main.html#/officehall?filterKey=dj](http://www.zjsti.gov.cn/stbrain/main.html%22%20%5Cl%20%22/officehall?filterKey=dj)，同时也可通过浙江科技大脑或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填报，具体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4。

  2. 申请人（单位）根据系统提示按要求在线填写表单，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；各登记机构在线审核登记材料（目前由市科技局直接审核）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予以办理；科技厅网站上公示15天，公示完成并无异议，申请人（单位）可自行下载打印登记证书。

3. 申请人（单位）在线办理登记时不得上传涉密材料。

4. 联系方式

校科研处： 张华安，2321782

     湖州市科技局：莫旭东 0572-2667126

     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：胡韵 0571-89986571